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提升股東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該條文表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一直依循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應用其原則。

目前，本公司不建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現時負責監督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管理架構能在一段長時間內，有效協助本集團之運作及發展，而更改現有架構將不會帶來任何效益。亞太區各地域之市場氣氛可能會有很大差異，而現有架構能因應不時轉變之市場環境，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提升決策流程之效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目前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呂榮旭先生
謝文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呂榮琛先生及呂榮里先生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職。

現有董事之資料載於第109頁「董事個人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能

董事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表現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保留對下列事項之決定及考慮：

- i) 採納及全面監督推行目標及策略性計劃；
- ii)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本；
- iii) 批准派發中期股息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待股東批准；
- iv) 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向董事委員會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 v) 委任董事會成員；
- vi) 批准主要之會計政策及常規；
- vii) 監督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及
- viii) 其他重要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處理上述各項以外之其他事宜，主要事宜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待董事會批准後發佈；實施週全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規定及法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會按重大及重要事宜之需要舉行特別會議。董事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就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定規例事宜提供意見(如有需要)，而集團財務總監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意見。所有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均有充分之文件記錄，而有關記錄亦妥為保存。董事會成員適時獲得適當及充分之資料，得以緊貼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在董事當中，呂榮梓先生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要關係。目前，董事會成員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可自由討論於董事會會議上適當提出之事宜。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各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公司事務導致彼等需負之責任給予彌償。

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同意出任有關職位，任期至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之商務、會計及法律之專業背景，可按其專門知識及經驗提供寶貴意見，以促進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確保事宜可以較客觀之方式考慮。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確認其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並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現由下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梁學濂先生(主席)

顏以福先生

鍾沛林先生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財務報告之客觀性及可信性、按照適用準則進行審計程序之有效性，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妥善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與管理層代表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管理層代表致核數師之函件，以及有關投標、管理層資料及預算等職責之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主席、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鍾沛林先生 (主席)
 呂榮梓先生
 謝文彬先生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定薪酬政策及監察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確保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酬金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所付之薪金、董事之資歷、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其他僱用條件等。薪酬委員會知悉本公司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倘總額不超過每年港幣1,000,000元)。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執行委員會

組成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成立,成員現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如下:-

呂榮梓先生 (主席)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呂榮旭先生
 謝文彬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呂榮琛先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能

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管及承擔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領導、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如有必要，執行委員會即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4/4	-	1/1
呂聯勤先生	4/4	-	-
呂聯樸先生	4/4	-	-
呂榮旭先生	4/4	-	-
呂榮琛先生*	0/3	-	-
謝文彬先生	4/4	-	1/1
非執行董事			
呂榮里先生*	0/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2/4	1/2	0/1
梁學濂先生	3/4	2/2	1/1
鍾沛林先生	4/4	2/2	1/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提名、退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考慮董事之挑選及重任。任何人士可經董事或管理層推薦而獲委任為董事。候選人須具備所需技能、學識及專門知識，藉以為董事會增值，且可抽出必要時間履行職責。所有董事之委任須待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每年須輪值告退。為使公司細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保持一致，本公司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在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轄下會計及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適時刊發。

核數師之報告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之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128頁「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概無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經已透過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體制之運作效率。內部監控體制涵蓋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旨在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而須支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約為港幣4,30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如下數條途徑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ii) 不定期於聯交所作出公佈及／或於報章刊發公佈；
- iii) 於本公司網站www.seaholdings.com提供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表評論及交流意見；及
- 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